**臺北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聽障學生調頻輔具評估申請流程圖(新機)**

1.家長填寫調頻輔具評估申請表送交學校，由學校回傳予聽資中心。

2.第2學期開學至3月14日前送申請表件至中心

**審查**

**借用**

**申請**

**評估**

1.家長/學校老師陪同學生至中心進行調頻輔具驗證

2.學習使用及保養方法。

3.繳交借據、歸還舊調頻及領用新調頻輔具。

4.需定期辦理續借、驗證、檢修及保養。

中心收到調頻輔具評估申請表後，將主動聯繫申請學校/家長並安排調頻輔具評估。

1.四月底前完成評估且五年內未借用新採購調頻輔具者，得借用新購調頻輔具。

2.借用新購調頻輔具審查條件如下：
a.年齡較小者優先。
b.各教育階段之新生優先。
c.個人助聽輔具使用效益佳
d.調頻輔具使用習慣佳

3.通過新調頻輔具者得納入年度採購標案內進行採購。

4.審核結果由中心發文通知各校。